有關序號第 6.3.1 項:

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雙絞線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測試包括永久鏈路及信道，其中的性能測試項目包括回波損耗、插入損耗、近端串音、近端串音功率和、衰減遠端串音比、衰減遠端串音比功率和、直流環路電阻、最大傳播時延、最大傳播時延偏差及長度。
13.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5.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2 項:

綜合佈線-光纖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試的測量，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綜合佈線光纖測量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4.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5.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6.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7.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8.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9.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0.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1.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2. 測試項目包括光纖衰減及光纖長度。
13.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4.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5.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6.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3 項:

視頻監控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視頻監控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視頻監控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攝像機裝置設定、顯示、錄影／錄音、錄像回放及匯出、冗餘、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4 項:

門禁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門禁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門禁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網絡線路、電鎖、門磁、讀卡器、離開按鈕、玻璃掣、控制器／伺服器、可設置出入授權、數據記錄、電子地圖、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5 項:

電視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電視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電視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插座輸出電平值、所連接的電視之圖像及聲音質量主觀評價]。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6 項:

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出入口控制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出入口票機及閘機、車位餘額顯示屏、收費或出入授權設置、數據記錄、車牌識別及實時狀態、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7 項:

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停車場泊車引導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車位車輛探測器、同層引導顯示屏、監控軟件、時間同步的功能]。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要求檢測服務。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0.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1.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2.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3.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4.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人員協助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及了解系統，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5.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6.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7.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8.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序號第 6.3.8 項:

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

1. 根據委託單位提供的資料，將進行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的測試，測試結果將記錄於測試表格內。
2. 按照委託單位的要求，有關建築設施環境智慧化監控管理系統測試服務按照委託單位提供的檢測數量及相關圖則，由本研究所視乎有關場所的實際情況提供相關測試服務。
3. 檢測將主要參考 GB 50339「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標準內的測試項目[包括：監控信號點位檢測、邏輯控制功能檢測、監控系統平台的數據記錄、警報、時間同步的功能檢測]。
4. 檢測的位置、標準及驗收標準要求由委託單位提供，並於本研究所的工作指示單中由委託單位的現場代表確認。
5. 在遞交服務申請表後，本研究所將與委託單位聯繫並擬定提供服務的具體日期及時間。
6. 請委託單位至少提前 3 個工作日致電或傳真本研究所並提供測試所需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架構示意圖、測試設備位置點的平面圖紙、監控信號點表、控制邏輯說明文件)，要求檢測服務。如涉及高階集成點位的檢測，亦請提供測試所需高階集成點位於監控界面中及本地監視屏對各有關參數表述的用語對照說明。
7. 委託單位須安排本研究所人員進入有關場所進行有關的檢測工作。
8. 測試當天，委託單位需先啓動相關的設備，並完成記錄信號點位故障及信號點位趨勢記錄之設置，同時建議委託單位先進行自檢，以便本研究所人員能順利進行相關的測試。
9. 有關監控信號點位檢測的工作內容為：(適用序號 6.3.8.1)
   甲、 數字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狀態與現場可視及可查閱之相關控制面板/控制器/設備狀態是否相符，有關檢測會適當地因應情況透過不變動/不切換相關狀態下進行。
   乙、 模擬類型信號點：檢測系統服務器管理平台當刻顯示的信號點數值讀數是否在一般相關範圍浮動/變動、未見有異常數據值或極大值、未見有離線等等。
10. 如本研究所人員到場後未有條件進行測試，或委託單位於原訂之檢測/測試日期前的三天內，臨時更改服務的日期或時間，本研究所將收取出勤費用 MOP$500.00，新安排檢測日期將由本研究所訂定(有關日期可能會安排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並收取附加費)。
11. 測試報告將於在整個檢測工作完成後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
12. 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只適用於檢測時的狀況。
13. 檢測報告是以紙本形式發出，檢測報告複印件未重新加蓋本研究所檢測專用章無效
14. 若委託單位要求對檢測結果作出與檢測標準符合性聲明（如符合／不符合等）時，本

研究所僅依據相關檢測標準、規範的技術條件，或委託單位提交的技術條件，結合本研究所的檢測結果作出符合性判定。本研究所不制定判定規則。

15. 委託單位需協助安排位置以放置檢測儀器，並安排相關系統之有關專業分判或技術人員在場協助及輔助進行本研究所進行有關的測量工作，相關人員需熟悉系統控制邏輯及了解有關系統的運作要求，並需熟悉監控系統平台之相關系統的一切所需官方編程配置、調校工具及軟件、以及在檢測時準備有關軟件及工具，按照本研究所人員指示進行既定測試項目，且在如有需要時進行查讀系統參數、信號讀數、故障點信號、趨勢記錄、發出模擬信號、臨時切換受控參數設定值/設定點(Set-point)/閾值等的檢測工作。除本研究所自帶的檢測儀器外，其他需由相關人員負責進行操作，同時必須提供相關的接線圖紙以供本研究所人員核實。
16. 如檢測結果不符合相關指標的要求而需重新進行有關檢測工作，須重新遞交服務申請表及繳付相關費用。
17. 本研究所將按時發出發票，委託單位須在發票上列明之期限內繳付全部費用。
18. 服務申請表上的信息應準確填寫，如在遞交本研究所後需更改或增減服務項目，則需重新遞交確認；因前述之修改而引起的任何延遲或損失，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9. 對任何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務不能實施等情況，若為出於任何本研究所不可控之因素，如直接或間接因委託單位失於履行應盡的義務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導致的，本研究所將不承擔任何責任。